

##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

#### 管理人文件通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的通知函》（[2020]长富瑞华管发字第3-043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明瑞3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富集团”）已于2020年3月16日被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岗区法院”）裁定受理申请人黄书建对长富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，长富集团于2022年6月16日被西岗区法院裁定宣告破产。

根据长富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，管理人拟定于2023年4月24日在京东网络破产拍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auction.jd.com/bankrupt.html>）向不特定公众发布拍卖长富集团持有的明瑞3（证券代码为400078.NQ）200,000,000限售股公告，质权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在公示期（15日）满后进行拍卖，起拍价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万元整（10,400万元，每股价格0.52元）。

特此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

